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JR東日本大飯店-櫻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7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JR東日本大飯店-櫻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獲利計新台幣 142,193,92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429,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1,840,000 元 配發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20,8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7.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訂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
預 訂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0 元至 12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註一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一：上述實際買回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0頁）及附件四（第14頁至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96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9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20,800,000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除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 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 1,500 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轉增資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 180 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實際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於發行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擔任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王惟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至第 5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我們相信人類的生活會因科技的進步變得越來越美好，透過不斷的創新與生物科技的精進，公司將不斷地推出能夠讓消費者的生活更美好、更簡單、更健康、更無負擔的環境友善機能商品。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旗下美容與保健兩大部門，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科學精油的分析與創新功效的驗證，公司目前已累積多項專利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有效且穩定的產品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行為管理系統，做到更深層的消費者洞察進而推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3.56億元，年增2.01%，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80億元，綜合損益約為新台幣2.11億元，較109年增加8,896萬元，成長73%，110年每股盈餘為6.84元。因109年1月底武漢肺炎疫情開始，民眾受疫情影響消費信心，減少出門，大幅衝擊零售消費意願與需求，實體通路之來客數大幅減少，惟因本公司的iQueen電商平台係透過網路社群，把在家滑手機、不出出逛街的人引導到官網消費，使iQueen會員人數持續成長，另集團旗下保健食品因疫情帶動免疫健康需求，故使110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另因去年在疫情期間公司逆向操作，積極投資加強品牌打造與深化使其消費回購率顯著增加，並透過完善的消費者互動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提升購物滿意度，故使110年度稅後淨利較前年同期增加。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商品迭代速度，今年將著重於三大主軸：

- (一) 技術深耕化：公司將持續深耕旗下的美妝品牌之專利技術外，在今年將研發重心從面膜轉至保養品類，本公司堅信唯有不斷的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並透過專利申請形塑品牌壁壘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 因應後疫情市場趨勢，本公司將擴大保健食品的研發與品牌發展，透過新成立的新普利未來生技中心，公司將投入千萬研發資金進行獨家專利技術研發，以因應高度競爭的保健紅海市場，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品牌加強品牌區隔性與不同功能特色的鮮明定位，目標在不同分類市場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品牌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 (三) 因為疫情加速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腳步，本公司將數位轉型成為永續發展策略的一環，從產品研發到公司治理都與永續選擇緊緊扣連，我們認為對於保養產業來說，永續承諾回到產品的內涵，才能找到對環境更好的解

答。而本公司透過ESG小組會以實際行動打造兼顧獲利與社會影響力的經營法則，並以朝向加入全球『對世界最好企業』的行列。

我們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4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 3 個月(含)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經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報董事會同意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解雇)、資遣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包括海外公司)。

第五條：員工得認股股數

本公司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標準，訂定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3.得認購之員工名單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
- 5.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 [(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讓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及費用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355,628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96,56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軒都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822,527	73	\$778,499	7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6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87,993	8	113,810	1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5	-	114	-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五及六	96,566	8	83,745	8
130x	存貨		32,548	3	16,936	2
1410	預付款項		2,223	-	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1,679	93	993,291	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44,821	4	37,31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8,144	1	9,8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9,812	1	7,8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六	5,498	1	5,940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608	-	1,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及十二	4,969	-	5,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52	7	67,92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26,531	100	\$1,061,215	100
1xxx	資產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6,804	1	\$3,964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8,015	1	83,606	8
216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	-	81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69,544	6	41,2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837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56,144	5	29,1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六	21,556	2	17,2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及六	5,728	-	5,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及七	1,000	-	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28	15	181,745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4,309	1	2,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9	1	3,300	-
2xxx	負債總計		174,937	16	185,045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08,000	18	208,00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462,110	41	488,932	46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15	5	41,4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1,7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978	19	132,974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	(1,257)	-	(1,09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2	1	7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948,583	84	872,795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1	-	3,375	-
3xxx	權益總計		951,594	84	876,170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6,531	100	\$1,061,21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1,677	102	\$1,352,09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3,317)	(1)	(6,021)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732)	(1)	(17,1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55,628	100	1,328,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33,487)	(32)	(415,615)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2,141	68	913,348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6,575)	(48)	(684,487)	(52)
6200	管理費用		(65,849)	(5)	(53,8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42)	(1)	(16,728)	(1)
	營業費用合計		(734,666)	(54)	(755,063)	(57)
6900	營業利益		187,475	14	158,28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7	-	743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553	-	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8,536)	(1)	(7,542)	(1)
7050	財務成本		(464)	-	(5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0)	(1)	(6,362)	(1)
7900	稅前淨利		179,625	13	151,9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7,617)	(3)	(31,002)	(2)
8200	本期淨利		142,008	10	120,92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81	5	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	-	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2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9,438	5	1,5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46	15	\$122,48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194		\$121,2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		(311)	
	本期淨利		\$142,008		\$120,9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1,810		\$122,6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		(129)	
			\$211,446		\$122,48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4		\$6.58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74		\$6.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XX	36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0	\$3320	\$3350	\$103,824	3410	3420	\$535,167	\$3,504	\$538,671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19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715	(1,7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81,168)	-	-	-	(81,168)	-	(81,1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61,232)	-	-	-	-	-	-	(61,232)	-	(61,23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	-	-	-	-	121,232	121,232	-	-	121,232	(311)	120,92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607	774	1,381	182	1,56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32	121,232	607	774	1,381	(129)	1,563
E1	現金增資		30,000	315,673	-	-	-	-	-	-	345,673	-	345,6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742	-	-	-	-	-	-	11,742	-	11,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1,092)	\$774	\$872,795	\$3,375	\$876,170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1,092)	\$774	\$872,795	\$3,375	\$876,170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2,123	-	(12,123)	-	-	-	(109,200)	-	(109,20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09,200)	-	-	-	(41,600)	-	(41,60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41,600)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六	-	-	-	-	142,194	142,194	-	-	142,194	(186)	142,00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165)	69,781	69,616	(178)	69,438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4	142,194	(165)	69,781	211,810	(364)	211,4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4,778	-	-	-	-	-	-	14,778	-	14,7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	-	-	-	-	54,133	-	-	(54,133)	-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257)	\$16,422	\$948,583	\$3,011	\$951,5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都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9,625	\$151,9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84	9,70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6	2,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3)	-
A20900	利息費用	464	554
A21200	利息收入	(597)	(743)
A21300	股利收入	-	(1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78	11,7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	4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817	12,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	(1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6
A31200	存貨增加	(12,821)	(21,9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612)	(1,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6)	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40	5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5,591)	15,2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7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290	2,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35	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040	(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2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09	184,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	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35)	(19,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71	165,48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9)	(18,5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7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4)	(5,3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546	(22,4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34)	(7,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800)	(142,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45,6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134)	196,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55)	4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28	339,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499	438,9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527	\$778,4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179,082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8,206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軒翰圖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699	65	\$621,344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3,158	6	89,61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	-	34,20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	11	-
130x	存貨	98,206	9	79,222	8
1410	預付款項	16,916	1	12,7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800	82	837,192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5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045	16	128,33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	2,633	-
1755	使用權資產	4,184	1	7,358	1
1780	無形資產	5,498	1	5,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9	-	1,8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5	-	2,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021	18	167,366	17
1xxx	資產總計	\$1,065,821	100	\$1,004,5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華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04	1	\$3,964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2,274	-	49,283	5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8,410	4	27,6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751	-	7,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46,492	4	26,4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15,351	2	8,2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3,536	-	4,8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7	-	4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415	11	128,56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23	-	2,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	-	3,203	-
2xxx	負債總計		117,238	11	131,763	13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000	20	208,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462,110	43	488,932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15	5	41,4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1,7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978	19	132,974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257)	-	(1,09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2	2	774	-
3xxx	權益總計		948,583	89	872,795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5,821	100	\$1,004,5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郵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99,400	102	\$1,163,5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382)	(1)	(3,715)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936)	(1)	(12,19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179,082	100	1,147,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33,005)	(37)	(354,581)	(31)
5900	營業毛利		746,077	63	793,062	6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	-	(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5,899	63	793,002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2,825)	(45)	(626,213)	(55)
6200	管理費用		(59,078)	(5)	(48,9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2)	(1)	(14,733)	(1)
	營業費用合計		(607,875)	(51)	(689,920)	(60)
6900	營業利益		138,024	12	103,08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46	-	4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	407	-	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8,233)	(1)	(4,35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43)	-	(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37,708	3	41,7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85	2	37,998	3
7900	稅前淨利		168,009	14	141,0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5,815)	(2)	(19,848)	(1)
8200	本期淨利		142,194	12	121,23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33	5	-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48	1	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2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9,616	6	1,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810	18	\$122,613	1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4		\$6.58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74		\$6.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99)	\$-	\$535,167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9,199	-	(9,19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715	(1,71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	-	(81,168)	-	-	(81,168)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61,232)	-	-	-	-	-	(61,23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	121,232	-	-	121,232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	-	607	774	1,381	
E1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121,232	607	774	122,613	
N1	現金增資	六	30,000	315,673	-	-	-	-	-	345,673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1,742	-	-	-	-	-	11,742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774	\$872,795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12,123	-	(12,1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09,200)	-	-	(109,20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41,600)	-	-	-	-	-	(41,6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	142,194	(165)	69,781	142,194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	-	(165)	69,781	69,616	
N1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142,194	(165)	69,781	211,810	
Q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4,778	-	-	-	-	-	14,778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	-	-	-	-	54,133	-	(54,133)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6,422	\$948,5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8,009	\$141,0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7	7,786
A20200	攤銷費用	2,526	2,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3)	-
A20900	利息費用	343	495
A21200	利息收入	(446)	(4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78	11,7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708)	(41,7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	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4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452	14,3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168	(5,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	(11)
A31200	存貨增加	(18,984)	(24,8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5)	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	5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40	5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7,009)	(1,9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12	(6,8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925)	(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66	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9	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134	94,4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	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31)	(15,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749	79,0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7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4)	(5,3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55	(24,4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9)	(5,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800)	(142,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45,6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749)	197,6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55	252,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344	369,0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699	\$621,3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67,63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2,193,92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133,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632,6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88,361,8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24,96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51,840,000)	現金股利每股 7.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61,870	

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公司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億貳仟萬元</u>，分為<u>參仟貳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營運需要，修正資本總額。</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等為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u>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半會計年度</u>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u>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p>	<p>配合營運需要，修正盈餘分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款略)</p> <p>四、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款略)</p> <p>四、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第四款至第五項略)</p>	<p>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第四款至第五項略)</p>	<p>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項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項略)</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七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七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五</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款：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子公司或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請股東會議決。</p> <p>如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六) <u>本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三項略)</p>	<p>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項略)</p>	<p>東會同意之事項，由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修訂條文第六款，並配合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五項略)</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p> <p>(第五項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至第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至第八項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原始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原始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公司營運所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前述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限制，對於長期策略性投資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適用之。</u></p> <p>(第三項略)</p>	<p>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有價證券<u>短期</u>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三項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input type="radi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配合「<input type="radi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期。</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p>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u> <u>○</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u> <u>○</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正新增。</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正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u></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

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權責

- 一、財會單位為本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適用本處理程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訂定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實施

- 一、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擬定交易條件依下列方式呈請核准後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財會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五)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2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2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七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應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並應於事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出具評估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前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此外，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商品等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財會單位協辦；從事與財務之利率或匯率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
2. 財會單位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依公司操作策略，以及本程序之核決權限權責主管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交易，並控管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
3. 財會單位負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並於財務報表允當揭露。
4. 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非交易性：

- a.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會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績效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2) 交易性：

- a. 已實現部位：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 未實現部位：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結清部位之損益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 c.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d.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e.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 (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5%

- (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會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檢視損益狀況，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將前款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會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第2目及第(四)款第1目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時，依主管機關(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款第1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2目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非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及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原始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額度限制外，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該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二、本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496,000股。
- 三、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4,052,560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4,052,56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052,455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647,784
獨立董事	陳珈谷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0
獨立董事	王惟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52,799 股 持股比率 27.66%		

註：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800,000 股。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08,000,000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7.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0年度預估資訊。

